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CCG-20260703

采购项目名称：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广东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需求	6
三、项目概况:	6
(一) 工程概况	6
(二) 现场条件	7
四、项目商务与技术要求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开标、评审定标	21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七、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五、其他资料	6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XCCG-20260703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2,544,143.81 元

五、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晨峰民宿西侧约 50 米。

六、采购项目内容清单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质量要求	预算金额（元）
01	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合格	2,544,143.81

工程范围包含：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为既有建筑提质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50 m²，项目总投资 313.71 万元。项目改造范围涵盖科普馆室内装饰装修、观鸟亭室内装修、建筑外观风貌提升等工程内容；科普馆改造完成后将转型打造图书驿站，配套设置科普展示、阅览藏书、休闲研学等功能空间，同步完善室内铺装、墙面天花、门窗、水电配套、标识导视、外立面修缮等配套工程。

七、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20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注：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而顺延，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准备）

八、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九、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需具备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组建）：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十、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具体的平台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企业采购投标企业操作指南》（网址：<https://www.cotenders.cn/PublicServer2.0/public/comDetail/comDetail.html?id=37876916-73DA-A9A0-F8DE-BC4F01D01C8C>），平台须使用广东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完成响应，需办理广东数字证书（GDCA）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广东 GD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实体 CA）申请办理指南》（网址：<https://www.cotenders.cn/PublicServer2.0/public/comDetail/comDetail.html?id=12BDEC90-46BB-DDB4-5840-EC6B95CC424E>）进行下载查看。没有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好，以免影响正常响应。

粤企签的操作流程请见“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功能操作指引”（网址：<https://www.cotenders.cn/PublicServer2.0/public/comDetail/com>

Detail.html?id=6E53A2D9-3E35-DCFD-5F19-86A28C426F06), 如有疑问可咨询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400-860-0752。

十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供应商应登入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点击网站右上方“注册”进入系统注册, 注册通过后(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选择本项目的公告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下午 18:30:00 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6:30:00 (北京时间)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300.00 元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十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otenders.cn>) 上传。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菊花一路真维斯大厦 A 座五楼)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及操作流程详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企业采购投标企业操作指南】(<https://www.cotenders.cn/PublicServer2.0/public/comDetail/comDetail.html?id=37876916-73DA-A9A0-F8DE-BC4F01D01C8C>), 如有疑问自行咨询客服热线: 4008600752。

十三、开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网上签到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网上解密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十四、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逾期未能按要求上传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2-8189366

联系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黄排社区长新路 22 号 6 楼

2、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2-8650388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王公村 1 号

3、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交易平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人：赖小姐

电话：400-860-0752

邮编：51600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有关说明

(一)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质量要求	预算金额（元）
01	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	1	项	合格	2,544,143.81

工程范围包含：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为既有建筑提质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50 m²，项目总投资 313.71 万元。项目改造范围涵盖科普馆室内装饰装修、观鸟亭室内装修、建筑外观风貌提升等工程内容；科普馆改造完成后将转型打造图书驿站，配套设置科普展示、阅览藏书、休闲研学等功能空间，同步完善室内铺装、墙面天花、门窗、水电配套、标识导视、外立面修缮等配套工程。

注：供应商交易全过程所发生的费用由各供应商自理，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供应商应承担报名、踏勘现场、编制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等参加本磋商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项目概况：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晨峰民宿西侧约 50 米。

(3) 工程概况：工程范围包含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为既有建筑提质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50 m²，项目

总投资 313.71 万元。项目改造范围涵盖科普馆室内装饰装修、观鸟亭室内装修、建筑外观风貌提升等工程内容；科普馆改造完成后将转型打造图书驿站，配套设置科普展示、阅览藏书、休闲研学等功能空间，同步完善室内铺装、墙面天花、门窗、水电配套、标识导视、外立面修缮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20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注：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而顺延，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准备）

（5）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6）质量要求：合格。

（二）现场条件

（1）工作日不可噪音施工。

（2）施工过程中损坏了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其它设施，施工方必须无条件修复。

四、项目商务与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购买磋商文件后下载获取）

供应商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及时进行核对。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询疑文件形式在报名期限内提出，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文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逾期提出的工程量询疑，采购人有权不予接受，并视供应商的报价已涵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开标后，除非发生采购人允许的图纸变更事件，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承包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申请。

（二）施工图纸：另册。（购买磋商文件后下载获取）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 20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注：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而顺延，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准备）

（四）承包方式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性质、工程特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合格。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其包干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砼、中砂、碎石等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等的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设计单位及响应供应商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4) 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各供应商必须全面考虑，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 5%。

（六）质量保障及要求

1、技术要求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但不限于）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2、质量要求：

（1）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10 天内进行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2）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

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材料要求：

（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供应材料，应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选购材料须有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并经现场监理和采购人验证后方可施工。

（2）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工程类清单技术规格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3）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4）工程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须由采购人、设计方及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图纸、品牌及清单描述的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4、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2）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或相关行业的培训证书；

（3）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保修期：本项目须按提供 24 个月维修保养服务（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应在 2 天内提供解决或替代方案。

3、供应商具备风险管理组织与风险管理、风险的辨识及监测、防止风险的组织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5%，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暂估价除外、暂列金额除外）的 15%拨付；

2 期：支付比例 75%，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申请，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85%。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审核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 期：支付比例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项目结算价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

4 期：支付比例 3%，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九）报价方式：

（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项目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采购文件为依据。

（4）本项目二次报价按下浮率报价。

（5）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可预先提供书面说明。）

（十）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2、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相关人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需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6、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位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线管、加水表电表计量，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7、成交供应商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8、成交供应商施工队伍需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9、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0、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需到位且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采

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1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需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3、成交供应商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不拖欠材料供应的款项。否则，当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违约事件向相关管理部门上报。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电气作业人员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对存在的潜在隐患、危险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非专业人员误入和接触带电体，以及防止施工过程中触电和电气设备损坏。应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人体不触及带电部分。

2、机械施工时，应防止吊车碰击架空带电导体。不得在架空带电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作业和生活设施；设施位置和操作范围应满足规定的最小安全距离要求。

3、现场开挖埋地电缆、管线，需采取停电和迁移外电线路时，必须与有关部门协商，未采取保护措施，严禁施工；在外电架空线路附近开挖时，需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外电线路杆倾斜，倒伏等。

4、临时电源必须装设漏电保护装置，防止人身触电和设备火灾。

5、所有用电设备、机具需做好接地、接零保护。可能遭受雷击和雷电感应的设备需设避雷装置。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系统严禁利用大地做相线或零线。

6、正常运行会产生火花和表面温度较高的产品，应远离可燃物或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需保持安全和操作通道畅通。

7、除专业技术人员外，不得擅自更改设备配置和整定参数，保证电气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绝缘性能，并定期进行测定。

8、在特殊危险和潮湿场合环境中使用携带式电动工具，高度不足 2.5m 的一般照明灯，如果没有特殊安全结构或安全措施，应采取安全电压。

9、当工程穿越电力线路保护区，灯杆与电力线路之间不能满足相应安全距离要求时，需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处理，并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

10、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1、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确保施工活动引起的污水、粉尘、噪声和生态等方面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同时保障施工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十二）资料收集与归档

1、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2、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并无偿保修。

（十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报价时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进场的工作人员需要佩戴入场工作证（由成交供应商制作），工作证上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点、姓名、性别、照片、职务等信息，保证一人一证。

2、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需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

3、成交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和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5、成交供应商需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有关安全保卫、

安全施工、消防条例等规范。

7、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十四）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成交供应商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主席令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主席令第 45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 年建设部令第 90 号）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9 版）

2、本工程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惠市住建函〔2019〕278 号等有关规定。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

2.2 “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满足

1)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报酬: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中“工程招标”类型标准并下浮 22% 计取; 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16231.03 元; 最终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 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附: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费标准 采购额度	类别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

(1) 计算方法: 下浮率为 22%

基价=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费= (1000000*1.0%+1544143.81*0.7%) * (1-22%) =16231.03 元;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且下达中标通知书并协助采购人完成代理项目的合同签订后,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公告费、评标费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理处

账 号：80020000020408494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办方名义登录中易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进行邀请投标响应（联合体双方均需注册），受邀方应登录投标系统予以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主办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

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7.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函、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签名、加密等操作，具体的操作流程见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里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企业采购投标企业操作指南》（网址：<http://www.cotenders.cn/?share=true&type=common&id=37876916-73DA-A9A0-F8DE-BC4F01D01C8C&colType=undefined>），平台须使用广东数字证书进行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完成投标（响应），需办理广东数字证书（GDCA）的用户在办事指南的《中易电子交易平台广东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实体 CA）申请办理指南》（网址：<https://www.cotenders.cn/PublicServer2.0/public/comDetail/comDetail.html?id=12BDEC90-46BB-DDB4-5840-EC6B95CC424E>）进行下载查看。

粤企签的操作流程请见“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功能操作指引”（网址：<https://www.cotenders.cn/PublicServer2.0/public/comDetail/comDetail.html?id=6E53A2D9-3E35-DCFD-5F19-86A28C426F06>），如有疑问可咨询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400-860-0752。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4. 联合体磋商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5.1.1 报价函；

15.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5.1.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采购文件有要求缴纳保证金）；

15.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报价的截止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规定使用信鉴易电子印章阅读器进行电子盖章，

完成盖章后上传到中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

19.2 响应文件每一页均须进行盖章，报价单位在选择盖章方式时，可选择“批量盖章”方式。

19.3 须进行盖章的地方，在该页有盖章即可，未加盖在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

19.4 要求需要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可以选择盖章或者手写签名扫描上传。

19.5 若供应商没有及时办理电子盖章，可以按要求加盖公章扫描电子文档上传。

20.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四、开标、评审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签到（供应商若没有参与现场开标，则自行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到解密，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最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1.2 开标时，由响应供应商各自对已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3 采购代理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签字确认。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2.1 评审由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2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

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3.1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3.3.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报价：

（1）响应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采购文件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报价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超过 100%（不含本数））；

（3）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8）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3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23.3.4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将进行二次报价的流程。各响应供应商在交易系统评标管理模块录入二次报价信息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上传文件对应上传，最后需进行盖章操作后二次报价才能够生效。在代理机构确认“完成二次报价”之前，供应商可“撤回”报价进行修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选出三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27.1 询问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2 质疑

27.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7.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

主体提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2.6 质疑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

27.3 投诉

27.3.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如有）。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主管部门备案规定备案（如有）。

七、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评审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

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排名最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0. 评审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三）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分：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

价格评估得分的计算方法见“附表 3”；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

文件中可预先提供书面说明)

(四) 最终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供应商分别与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必须在中易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终报价。

(五)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排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推荐排名最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 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①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2	磋商函已提交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3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且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的报价或已提供合理报价的书面说明；
4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条款。

说明：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附表: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施工部署和详细实施方案(10.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操作工艺、质量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重难点分析到位,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及详细具体、安全、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方案,得 10 分; 2、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措施、控制方案安全、基本可行,得 7 分; 3、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运用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措施、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4、施工总体安排、运用的施工工艺合理性较差,对施工难点没有建议,措施、控制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10.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劳动力安排充足合理,施工进度安排详细到位,保证进度措施完善,得 10 分; 2、劳动力安排较充足合理,施工进度安排较详细,保证进度措施较完善,得 7 分; 3、劳动力安排不够合理,施工进度安排、保证进度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4、劳动力安排缺乏,施工进度安排简略、保证进度措施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8.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可操作性不高,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6 分; 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完整、可行的施工保护措施,采用规范较正确、较清晰,得 3 分; 3、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施工保护措施基本可行,采用规

		范基本正确，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预案 (6.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清晰、具体、完整、可行的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得 6 分； 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可行的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得 3 分； 3、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型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
	响应速度承诺 (5.0)	根据供应商成交后履约的响应速度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采购人维保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响应，1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得 5 分； 2、供应商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采购人维保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响应，2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得 3 分； 3、供应商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采购人维保通知后 0.5 小时（含）内响应，4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得 1 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人员要求 (6.0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4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3.0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工程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
价格	报价得分 (40.0 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总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85\%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除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 计算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投标报价得分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200;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50。 注: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40分、最低为0分。
--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 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乙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晨峰民宿西侧约 50 米

二、工程名称：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

三、**承包范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四、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含税）

1、本工程款为中标价,即:¥ 元,(大写:)

该合同价仅用来计算及支付工程进度款, 结算价按本款第 2 条约定。

2、工程款拨付及结算办法

2.1、工程款拨付

2.1.1、支付比例 15%，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暂估价除外、暂列金额除外）的 15%拨付；

2.1.2、支付比例 75%，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申请，工程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85%。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审核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2.1.3、支付比例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项目结算价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

2.1.4、支付比例 3%，本工程保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1.5、甲方不承担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2.1.6、支付方式：由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以转账方式支付。

2.1.7、乙方向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符合税法规定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票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地址：

2.1.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地址：

2.1.9、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2、结算办法

2.2.1、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乙方投标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乙方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为准。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2.2.1.1、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依据工程管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2.2.1.2、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2.2.1.2.1、乙方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按乙方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2.1.2.2、乙方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清单包含的材料乙方有报价的，按乙方所报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2.2.1.2.3、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乙方没有报价的，由承包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办法及中标下浮率报价，经甲方与监理单位审核审定。

2.2.2、乙方投标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包干价乙方应承担的风

险包括：

2.2.2.1、乙方所报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设计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甲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2.2.2.2、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若乙方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2.2.2.3、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七、严禁拖欠工人工资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拖欠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原因而产生劳资纠纷，乙方应先自行解决，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或劳动部门出面解决该纠纷，甲方将按应付工资额的三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1、本工程质量等级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按照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必须要按照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技术、安全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由于乙方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造成整个工程不能验收，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教育。现场所发生的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双方约定

1、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质保期）限为 24 个月，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始算。

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即进场施工；工程完工后10天内，启动验收流程，符合条件的，办理验收手续。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负责监督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协调工程相关事项。
- 3、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二）乙方：

1、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力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按照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严格施工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保密及其他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除政府部门需要（要求）或因司法部门要求披露或向本公司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披露除外，一方未

履行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向第三方进行融资担保或用于其他用途，否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至工程竣工验收付清款项后自行失效。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上传至中易电子交易平台，详细步骤请查看第一部分第七条。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 响应文件 第（） 页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组建）：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 通过 ☐ 不通过	见 响应文件 第（） 页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 响应文件 第（） 页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 响应文件 第（） 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磋商函已提交并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且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的报价或已提供合理报价的书面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此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磋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评分内容响应资料表

评审标准		证明文件
评审分项	评分细则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磋商文件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项目商务与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商务与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商务与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的“项目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商务与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2.1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包含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文件附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等)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下浮率_____ 进行报价, 即投标总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评估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风险, 包含不限于响应报价、清单漏项等说明。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若我单位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及施工质量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如有违反, 我单位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 否则, 我单位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总价与下浮率不一致，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2.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响应报价	下浮率 _____ 即总价为：¥ 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缺陷责任期		
6	权利义务	执行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规定	
7	响应有效期	____200____日历天	

注：报价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负责参与本次项目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2.4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内容及服务，并郑重声明：

1、我方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我方满足以下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双方共同组建）：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1 人、质量检查员 1 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 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6 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响应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所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 (是指我司参与项目响应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

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昕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成交，我单位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2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后）

3.3 项目人员要求

序号	拟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3.4 商务部分其他评审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要求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五、首轮报价表

5.1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科普馆）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CCG-20260703
磋商首轮报价	下浮率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为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4. 本表报价为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在此提供与本次响应、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